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48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喜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前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79,478,678.77	3,953,678,338.77	-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53,611,288.10	2,317,216,185.69	-7.0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8,135,713.65	-36.26%	1,122,807,943.57	-3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390,535.74	-379.32%	-163,604,896.59	-21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468,137.40	-410.17%	-187,254,193.98	-23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6,608,587.64	-3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350.00%	-0.28	-20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350.00%	-0.28	-20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7.38%	-7.32%	-16.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00,884.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67,691.97	
债务重组损益	12,973,385.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8,901.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66.25	
合计	23,649,297.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54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2.01%	131,121,459	4,590,459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4%	114,635,052	113,711,963	质押	113,711,963
佳木斯电机厂	国有法人	18.11%	107,928,537	107,928,537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6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0%	8,370,837	8,370,837		
深圳市保腾丰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8,100,810	8,100,810	冻结	8,100,810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弘唯基石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6%	8,100,810	8,100,810		
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7,650,765	7,650,765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28%	7,650,765	7,650,76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上商银行-中融信托-中融-瑞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5%	5,666,057	5,666,057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4,900,855	4,900,85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126,5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531,000	
陈佳琪	2,877,665			人民币普通股	2,877,6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9,950			人民币普通股	1,699,9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47,546			人民币普通股	1,447,5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7,764			人民币普通股	1,097,7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23,089			人民币普通股	923,08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2,600			人民币普通股	852,600	
周冰鑫	819,700			人民币普通股	819,700	
王渊琼	7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持有5%以上(含5%)的股东有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三家公司,其中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佳木斯电机厂为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关联企业。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陈佳琪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持有本公司股票2,877,665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122,807,943.57	1,795,783,728.88	-37.51%
营业利润	-1,286,017.47	1,832,673.06	-165.21%
投资收益	1,38[illegible],606.86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外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外支出	538,021.76	[illegible]	[illegible]
利润总额	-183,457,318.32	189,292,178.09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重组所涉资产过户的相关事项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为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置出资产为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和负债。截止报告期,公司已完成交付或过户的资产账面价值(截止交割审计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为35,711.85万元,占同时点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38,847.65万元的91.93%。对于部分资产未完成过户问题,本公司和相关方已有妥善安排。根据《资产交割补充协议书》,公司与阿继有限和哈电集团确认:自相关置出资产交付之日起,置出资产(无论该等资产的交付是否需要办理及是否已完成产权过户、权益变更登记手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阿继有限享有和承担,阿继有限对置出资产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利,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

2、关于重组所涉债务转移的相关事项

截止报告期,置出债务中已取得同意函的负债账面价值为10,622.79万元,已于期后清偿的负债账面价值为15,217.23万元;尚未获得同意函且未清偿的负债账面价值为7,827.10万元。上述尚未获得同意函且未清偿的债务共1500余笔,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债务的账龄均超过两年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已超过诉讼时效。截止报告期末,银行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916.37万元,短期内共管账户资金能够满足清偿重组债务要求,同时为了彻底解决重组债务引发的债务风险,哈电集团已承诺将及时提供代偿资金,清偿已核定确认的重组债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期间,哈电集团为了避免和消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商业利益的竞争,哈电集团出具了《哈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于避免同行业竞争之承诺函》其内容为:(1)本次交易完成后,哈电集团将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竞争竞争;(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哈电集团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促使哈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次业务完成后,哈电集团将努力通过合法合规渠道促成哈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交直流电机公司)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佳电股份)在未来的业务中进行如下业务区分:在普通电机(不含电站主风机电机)领域,哈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交直流电机公司)不生产3000KW-6000KW的大功率电机及3000KW以下的中小功率电机;在普通电机(不含电站主风机电机)领域,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佳电股份)不生产5000KW以上的大功率电机;在特种电机以及电站主风机电机领域,维持现状,避免产生任何潜在业务竞争。	2011年04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上海鸥能实业有限公司	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鸥能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内,如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超过预测净利润,则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公司及上海鸥能实业有限公司以本次交易中各方认购的股份总数为上限向阿继电器进行补偿,补偿比例分别为51.28%、47.07%和41.68%。佳电、建龙集团和鸥能实业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总额计算公式为:(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2011年04月24日	2011年-2014年	置入资产实现净利润: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21,049.29万元,高于预测净利润人民币16,775.20万元;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20,629.46万元,高于预测净利润人民币19,040.95万元,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8,822.31万元,低于预测净利润人民币22,378.23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600.52万元,低于预测净利润。2011年-2014年净利润预测累计数83,263.70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数64,006.58万元,累计完成76.87%,触发盈利预测业绩补偿条件。公司已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正积极推进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工作,并将在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鸥能实业有限公司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鸥能实业已出具书面承诺: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3年01月09日	2013年1月9日-2016年1月9日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参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佳电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	2014年12月09日	2014年12月9日-2017年12月9日	正在履行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保腾丰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者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生港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参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佳电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	2014年12月29日	2014年12月9日-2015年12月9日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7月15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郭先生	股份回购事宜的进展情况
2015年09月01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信达证券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战略发展方向
2015年09月23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宋先生	公司新产品研发的情况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2510　　证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5-039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常世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应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09,451,091.06	3,508,156,076.71	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1,184,607.38	1,668,757,400.80	3.7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4,973,412.92	-4.91%	1,110,829,604.42	2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95,112.68	-2.49%	106,514,512.13	1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02,017.42	5.71%	102,117,749.15	1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6,124,891.37	-28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	0.26	13.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	0.26	1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5.00%	6.25%	3.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0,24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69,869.4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9,074.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8,606.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9,776.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1,258.68	
合计	4,396,762.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0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津生	境内自然人	7.31%	30,096,364	22,572,273		
常世平	境内自然人	5.61%	23,067,200	17,300,400		
董书新	境内自然人	4.65%	19,115,724	14,336,79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4.13%	17,000,000			
天津腾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12,226,818			
赵文杰	境内自然人	2.32%	9,556,087	9,472,287	质押	4,000,000
任伟	境内自然人	2.21%	9,100,528	6,825,396		
尹宝茹	境内自然人	2.14%	8,818,406	6,613,804		
张义生	境内自然人	1.78%	7,340,396	5,505,297		
鲍建新	境内自然人	1.73%	7,127,204	5,345,403	质押	1,0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天津腾飞投资有限公司	12,226,818			人民币普通股	12,226,818	
胡津生	7,524,091			人民币普通股	7,524,091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6,794,519			人民币普通股	6,794,5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1,193			人民币普通股	6,171,193	
常世平	5,766,8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6,800	
董书新	4,778,931			人民币普通股	4,778,93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08,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8,3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2,329			人民币普通股	3,322,329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09,627			人民币普通股	3,309,6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津生、常世平、董书新、赵文杰、尹宝茹、任伟、张义生、鲍建新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一;前述8名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持续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赵文杰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4,00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截止本报告期末,赵文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9,556,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41.86%。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鲍建新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05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截止本报告期末,鲍建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127,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4.73%。

截止本报告期末,除赵文杰、鲍建新外的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公司股份未发生质押。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42,328,677.22元,比年初数增加117.17%,其主要原因是:冲压件业务收入增长以及冲压件客户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2、应收账款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为525,293,817.36元,比年初数增加30.56%,其主要原因是:模具业务收入增长以及部分客户回款缓慢所致。

3、预付账款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02,838,235.32元,比年初数增加38.83%,其主要原因是:汽车用大型多工位级进模具开发制造及应用产业化项目工程和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为27,132,999.82元,比年初数增加33.5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投标保证金以及员工出差备用金增大所致。

5、无形资产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为93,626,483.94元,比年初数增加68.65%,其主要原因是:汽车用大型多工位级进模具开发制造及应用产业化项目土地购入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02,200.91元,比年初数减少41.46%,,其主要原因是:部分房屋装修改造支出在本期摊销完毕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为25,476,784.25元,比年初数增加47.14%,,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为7,400,000元,比年初数减少65.43%,其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土地预付款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9、应交税费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为72,505,666.28元,比年初数增加34.07%,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境内销售增长应交增值税增长所致。

10、其他应付款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为26,453,870.78元,比年初数增加96.2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需支付的职工差旅费用垫付款增长所致。

11、长期应付款2015年9月30日年末数为0元,年初数为5,626,120.72元。其主要原因是:欧洲天汽模融资租赁产生的长期应付款将在一年内到期所致。

12、其他综合收益2015年9月30日期末数为716,390.53元,比期初数增长48.5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欧洲天汽模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扩大所致。

13、营业成本:本期营业成本为818,179,046.7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5.6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模具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销售成本增长幅度大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所致。

14、销售费用:本期销售费用为45,281,836.6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9.5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模具业务销售增长,出口运保费及试模费增加所致。

1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减值损失为25,581,471.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0.32%,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16、投资收益:本期投资收益为27,788,727.0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56.78%,其主要原因是:联营公司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在本期的盈利增加所致。

17、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为21,255,623.5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2.9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口项目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18、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40,323,984.11元,比上年减少33.1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的合同或交易保证金减少所致。

19、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94,866,042.1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2.7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合同或交易保证金增加所致。

20、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支付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71,574,020.1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3.5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汽车用大型多工位级进模具开发制造及应用产业化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1、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为51,090,00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1.8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外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2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376,082,00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65%,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流动资金需求扩大短期贷款规模扩大所致。

2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8,822,00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7.3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回款增加所致。

24、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293,482,00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7.5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到期银行短期借款规模增长所致。

25、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1,473,663.86元,上年同期为-3,284,059.95元,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美元欧元升值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鲍建新、常世平、董书新、胡津生、任伟、王子玲、尹宝茹、张义生、;赵文杰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未来控股股东将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因公司拓展产品和业务导致存在竞争的,控股股东将以停止或转让相关业务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009年03月10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事项。
	鲍建新、常世平、董书新、胡津生、任伟、王子玲、尹宝茹、张义生、;赵文杰	鉴于公司前身天津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委托持股关系已于2007年4月全部解除,截至2008年12月12日,涉及委托持股关系的相关当事人中的260人已分别签署《确认函》,对其各自在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存续期间持有模具公司出资的具体情况予以确认,其中6名当事人(在公司清理委托持股前已不再是公司实际出资人)未签署《确认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津生等9名一致行动人就模具公司的上述委托持股事项承诺:上述委托持股相关当事人对于委托持股事项的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未签署《确认函》的委托持股相关当事人向公司或其股东主张相关股东权利或任何经济利益,承诺人承诺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	2008年12月13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事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642.36	至	21,635.07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42.3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定,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曲轴　　公告编号:2015-035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邢运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81,263,127.63	4,928,779,538.02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96,205,392.71	3,189,653,424.90	3.3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4,906,387.83	3.55%	1,192,804,576.38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236,981.64	15.58%	114,102,725.15	1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884,150.37	36.10%	102,105,751.17	1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46,682,282.45	8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20.00%	0.20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20.00%	0.20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0.12%	3.52%	0.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8,444.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91,790.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8,239.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16,799.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77.94	
合计	11,996,973.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7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0%	218,739,800	0		
江西新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4%	24,268,584	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1%	23,000,000	0		
刘邦君	境内自然人	2.23%	12,460,112	0		
上海奇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奇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7,038,800	0		
王长荣	境内自然人	0.92%	5,156,600	0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4,795,719	0		
邱心飞	境内自然人	0.75%	4,204,001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4,011,523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1%	3,988,72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218,73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739,800	
江西新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268,584			人民币普通股	24,268,584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0	
刘邦君	12,460,112			人民币普通股	12,460,112	
上海奇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奇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7,038,800	
王长荣	5,156,6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6,600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795,719			人民币普通股	4,795,719	
邱心飞	4,204,001			人民币普通股	4,204,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11,523			人民币普通股	4,011,5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88,724			人民币普通股	3,988,7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2)公司前10名股东中未知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长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156,600股,实际合计持有5,156,600股。					